

克拉玛依校区任职单位意见：（是否同意、拟承担的任务、达到的目标）

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校本部教务处意见：

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校本部研究生院意见：

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克拉玛依校区意见：

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校本部意见

人事处负责人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1. 此表须在任职日期前1个月审批完毕。表格请正反面打印在一张A4纸上。
2. 通过克拉玛依校区指标晋升职称的教师，需在晋升职称后在校区连续工作满四年。